**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拱墅区城北文澜大厦1幢城北文澜大酒店一层南侧商铺5年租赁权，现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50000元）、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和装修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杭州城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城北文澜大酒店有限公司对租赁房屋公开招租。本次租赁权成交后，承租方与杭州城北文澜大酒店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6、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证载地类用途为住宿餐饮用地/酒店，出租方对于租赁业态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承租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在租赁房屋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如尚无经营许可证照的或未进行注册的，则应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经营所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如法律、法规要求）出租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作为出租方的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应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若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和租赁房屋现状原因导致承租方不能通过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的，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在施工前需与出租方签订《文明安全施工责任协议》并交纳施工保证金。同时将装修的区域、时间、施工方案包括原设施设备的移动、更新等报出租方书面认可。承租方装修中涉及动火、高空、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必须先到出租方相关部门办理许可证方可作业（动火、高空、有限空间作业按要求提供申请及作业方案），无相关许可不得私自作业。
2. 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在租赁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租、分包、转让、抵押租赁房屋，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如承租方擅自转租的，则视为严重违约行为。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如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负任何责任。

10、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因租赁房屋无中央空调，出租方负责租赁房屋空调室外主机安装，室内末端机组及管路由承租方自行安装及承担费用。

11、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租赁权公开交易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12、承租方须支付按首年租金一个月计的交易服务费。

13、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